



单位登记号:	510107000126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608 1-0005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10314874101005C

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 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委托单位 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九洪乡
莲花村九组、十组（综合楼）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1 年 09 月 15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243766236E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314874101005C

第 2 页 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传真：028-86283211

编 制： 曾 晖 签 发： 王 勇
审 核： 唐 甜 签发人姓名/职务： 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采 样 地 址：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九洪乡
莲花村九组、十组 签 发 日 期： 2021/09/15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314874101005C

第 3 页 共 4 页

表 1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	
采样日期	2021.08.30		检测日期	2021.08.30~09.01			
样品状态	吸收液、滤筒						
检测结果	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	
3#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	汞 及其化合物	第一次	0.0030	0.0028	3.6×10 ⁻⁴	0.05 (测定均值)	80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镉+铊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ND	ND	/	0.1 (以 Cd+Tl 计) (测定均值)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0.0065	0.0060	7.7×10 ⁻⁴	1.0 (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) (测定均值)	
		第二次	0.0064	0.0060	8.0×10 ⁻⁴		
		第三次	0.0078	0.0074	9.6×10 ⁻⁴		
		平均值	0.0069	0.0065	8.4×10 ⁻⁴		
4#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	汞 及其化合物	第一次	ND	ND	/	0.05 (测定均值)	80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镉+铊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0.00105	8.40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⁴	0.1 (以 Cd+Tl 计) (测定均值)	
		第二次	5.18×10 ⁻⁴	4.43×10 ⁻⁴	6.3×10 ⁻⁵		
		第三次	4.24×10 ⁻⁴	3.37×10 ⁻⁴	4.9×10 ⁻⁵		
		平均值	6.64×10 ⁻⁴	5.40×10 ⁻⁴	7.7×10 ⁻⁵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0.0030	0.0024	3.5×10 ⁻⁴	1.0 (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) (测定均值)	
		第二次	0.0021	0.0018	2.5×10 ⁻⁴		
		第三次	0.0163	0.0129	1.9×10 ⁻³		
		平均值	0.0071	0.0057	8.3×10 ⁻⁴		

注: 1. 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,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/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。
2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3.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%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

结论:
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》(GB 18485-2014)表 4 标准,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

未有效盖章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314874101005C

第 4 页 共 4 页

接上表:

附:		单位: N m ³ /h		
检测点位置	标干流量		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3#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	119349	125049	123639	
4#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	116692	122420	116342	

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单位: mg/m ³	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	微分测汞仪 WCG-209 (TTE20110287)
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8×10^{-6}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铊及其化合物		8×10^{-6}	
铋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5}	
砷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4}	
铅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4}	
铬及其化合物		3×10^{-4}	
钴及其化合物		8×10^{-6}	
铜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4}	
锰及其化合物		7×10^{-5}	
镍及其化合物		1×10^{-4}	

报告结束